

推請黃委員昭順補充說明；院會討論本案前，須經黨團協商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**鄭委員天財等人臨時提案：**

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列十款土地不得私有之規定，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「一定限度」如何訂定其範圍，並未規定、亦未授權，僅於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明定「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。」。茲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「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，不得私有」為例，水利法既已於第 83 條明定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，其原為公有者，不得移轉私有。內政部即應依水利法第 83 條所定區域之範圍，作為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「一定限度」之範圍。但內政部卻以 86 年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一定限度劃設原則」，要求地方政府須參酌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所訂之區域為範圍；且內政部復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另修正「劃設原則」再擴張為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範圍劃定之（亦即以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之區域為範圍），不斷解釋擴張限制私有的範圍，已逾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。足見內政部所訂「劃設原則」、「作業程序」已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，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 159 條規定，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修正「劃設原則」，將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一定限度範圍之劃定，回歸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林麗蟬 黃昭順 李俊佺 徐榛蔚

主席：鄭委員天財要求說明，請鄭委員天財發言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席要說明修正動議，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四款都訂有「一定限度」，可是「一定限度」的範圍到底有多大？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也沒有規定，只提到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。」那麼這個範圍到底有多大？

從民國 86 年之後，這個範圍都是由內政部用劃設原則、作業程序來訂定，尤其在水利法的部分，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已明訂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原為公有者，不得移轉私有，其他是可以的；但是自 86 年直到去年，內政部用劃設原則一直擴大限制私有的範圍，從第八十三條又增加第八十二條，第八十二條是治理線的規定，現在又增加到第七十八條之二。因此，本席才會提出這個修正動議，要求內政部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，有海岸的部分就回歸到海岸管理法的規定，有水利法的部分就回歸到水利法的規定，本席之意在此，這樣才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既然這個草案還要送協商，如果這個修正動議能併案協商最好，假若這樣真的有困難，最起碼請大家支持我提的臨時提案，給內政部重新檢討的機會。

主席：因為土地法第十四條已在上次會議處理過，所以鄭天財委員提的臨時提案交與內政部參考辦理，好不好？這樣可以嗎？好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（在席位上）這個臨時提案通過嘛！

主席：對，通過。大家來協商討論接下來的三個案子要如何處理，謝謝。現在休息。